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CHENGZHA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电话：0755-83913880

深成长专评价字[2026]第1167号

茂名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茂名市财政局委托，对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评估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11号一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相关单位对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我们提醒信息使用者注意：由于相关项目尚处于建设或暂未开工阶段，在编制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测算评价报告时运用假设性预测，包括有关项目自身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的推测性假设，而这些事项和行动预期在债券存续期内未必发生。即使在推测性假设中所涉及的事项发生，但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所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因此实际结果仍然可能与预测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经专项评估，本期债券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机构

根据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茂名博贺新港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424,733.64
项目计划建设工期	2017 年 10 月 1 日- 2026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内容：

2023 年 10 月 11 日，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出具《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关于调整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茂滨海经发投审〔2023〕124 号），原则同意调整本项目，本项目调整为涉及 15 个子项目。

具体如下：1 博贺新港区 30 万吨级公共进港航道长 12.4 公里，航道通航宽度 350 米(防波提口门段加宽至 384 米)；2、博贺新港区油气化工码头公共港池水域，设计底高程-12.7 米至-20.6 米(当地理论最低潮面起算)；3、博贺新港区公共管廊长 4384 米及配套储运、公用工程；4、博贺新港区公共交通路网、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及污水处理系统等港口物流公用工程系统；5.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油气回收系统废气处理能力 8600 立方米/小时，6、港口物流公共码头包括：原油泊位、成品油、化工品泊位，岸线长度 1498 米；7、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约 280 万立方米综合库区；8、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服务基地，包括工作船基地、海上加油加气站船坞修理厂等港口公共配套服务设施：9 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基础设施陆域形成面积 119.8 公顷；10 博贺新港区西区公共基础设施(一期)陆域形成面积 3979 公顷 11、茂名清洁能源物流及冷能利用基础设施陆域形成面积 56.81 公顷；12、园区信息化；13、应急救援和危化安全监测指挥系统建设，14、茂名市博贺新港区应急设备基地(含博贺港区应急设备站)工程；15、茂名港长兴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重油沥青库项目。

二、应付本息情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101,576.29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1年4月	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六期）	15年	3.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2,970.00
2	2021年6月	2021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三期）	30年	3.6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196.29
3	2020年	2020年广东省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专项债券（四期）--2020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七期）	30年	3.9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4,000.00
4	2023年	2023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十四期(普通专项)	30年	3.33%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700.00
5	2024年3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七期）	30年	2.67%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400.00
6	2024年8月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七期）	30年	2.4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10.00
7	2025年1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20年	2.06%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8,700.00
8	2025年7月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30年	2.01%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3,000.00
合计						101,576.29

2.还本付息测算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计划融资金额为273,590.00万元（2026年8月发行1,000.00万元，发行期限五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五年末偿还本金；9月发行7,000.00万元，发行期限七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七年末偿还本金）。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应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12,970.00	12,970.00		3.42%	6,653.61	19,623.61
已融资	196.29	196.29		3.66%	215.53	411.82
已融资	64,000.00	64,000.00		3.92%	75,264.00	139,264.00

已融资	3,700.00	3,700.00		3.33%	3,696.30	7,396.30
已融资	8,400.00	8,400.00		2.67%	6,728.40	15,128.40
已融资	610.00	610.00		2.41%	441.03	1,051.03
已融资	8,700.00	8,700.00		2.06%	3,584.40	12,284.40
已融资	3,000.00	3,000.00		2.01%	1,809.00	4,809.00
第一年	273,590.00		273,590.00	2.51%	6,867.11	6,867.11
第二年	273,590.00		273,590.00	2.51%	6,867.11	6,867.11
第三年	273,590.00		273,590.00	2.51%	6,867.11	6,867.11
第四年	273,590.00		273,590.00	2.51%	6,867.11	6,867.11
第五年	273,590.00	1,000.00	272,590.00	2.51%	6,867.11	7,867.11
第六年	272,590.00		272,590.00	2.51%	6,842.01	6,842.01
第七年	272,590.00	7,000.00	265,590.00	2.51%	6,842.01	13,842.01
第八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九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一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二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三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四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五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六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七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八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十九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一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二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三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四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五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六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七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八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二十九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6,666.31
第三十年	265,590.00	265,590.00		2.51%	6,666.31	272,256.31
合计		375,166.29			299,736.94	674,903.23

3.本次融资前，项目已发生融资行为，已产生相关融资成本。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

为满足茂名市市政建设需求，推进茂名市信宜市经济发展，完善茂名市信宜市基础配套设施。鉴于在建项目预计运营收益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均划入财政资金，由财政统筹使用，实现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自身收益与融资进行自求平衡。

（二）项目自身营运收益

1.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1）国家及地方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是国家宏观政策无重大变化；

（2）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3）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4）发行人制定的项目运营计划、可返还政府收益等能够顺利执行；

（5）项目营运收费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6）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自身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1.收入预测

（1）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收入

根据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为新建1个10万吨级油品泊位及4384m长公用管廊（公用管廊为博贺新港区东区液体散货泊位公用），码头设计年通过能力913万吨，达产年吞吐量890万吨。考虑营运期第7年达产，达产比例分别为30%、50%、60%、70%、80%、90%、100%。

该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装卸收入及公用管廊使用费等其他项收入。参照茂名港及周边港口收费标准，本项目码头及管廊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24,840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生产负荷	吞吐量	装卸收入	管廊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第一年	30%	267	5,340	182	5,522

第二年	50%	445	8,900	364	9,264
第三年	60%	534	10,680	1,732	12,412
第四年	70%	623	12,460	3,100	15,560
第五年	80%	712	14,240	4,468	18,708
第六年	90%	801	16,020	5,694	21,714
第七年	100%	890	17,800	6,920	24,720
第八年	100%	890	17,800	6,960	24,760
第九年	100%	890	17,800	7,000	24,800
第十年至三十年每年数据	100%	890	17,800	7,040	24,840

（2）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按照土地出让方式计算经济效益，预计该项目土地总出让面积为43.09万平方米。出让单价暂定为200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86,480万元；出让单价暂定为215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92,966万元；出让单价暂定为230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99,452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总收入按86,480万元计算。

（3）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造陆工程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按照土地出让方式计算经济效益，预计该项目土地总出让面积为13.72万平方米。出让单价暂定为200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28,000万元；出让单价暂定为215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30,100万元；出让单价暂定为2300元/平方米时，预计出让总收入为32,200万元；出于谨慎性考虑，总收入按28,000万元计算。

（4）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参考交通部现行港口费收规则和茂名港现行收费标准计算。工程全部建成达产后，年营运总收入为13,193万元。根据施工组织设计，码头建设工期共为2年。达产期按3年，投产第一年达产率按60%；投产第二年达产率按80%；投产第三年开始100%达产。

（5）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

根据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均营业收入为69,876万元。

（6）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为装卸收入。参照茂名港及周边港口收费标准，装卸收费按20元/吨计取，则本项目码头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30200万元。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收入	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	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造陆工程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5,522.00			10,554.40	69,876.00	30,200.00	116,152.40
第四年	9,264.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22,533.00
第五年	12,412.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25,681.00
第六年	15,56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28,829.00
第七年	18,708.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1,977.00
第八年	21,714.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4,983.00
第九年	24,72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7,989.00
第十年	24,76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29.00
第十一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二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三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四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五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六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七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八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十九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一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二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三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四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五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六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七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八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二十九年	24,8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138,069.00
第三十年	24,800.00	86,480.00	28,000.00	13,193.00	69,876.00	30,200.00	252,549.00
合计	628,660.00	86,480.00	28,000.00	366,765.40	1,956,528.00	845,600.00	3,912,033.40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1）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成本

根据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经营费用主要由码头的水电、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疏浚维护费、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组成。

①水电、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年水、电及燃料消耗量，达产年码头水电、燃料及动力费为150万元。

②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当地工资水平和本项目建成后的劳动生产率情况，本项目工资及福利费共432万元/年。

③修理费

根据设计资料，本项目年修理费为283万元。

④港池及航道维护费

根据设计资料，该项目年港池及航道维护费为360万元。

⑤管理费

根据码头项目的一般情况，管理费按工资及福利费的50%计取。

⑥其他费用

根据码头项目的一般情况，其他费用按以上所有费用之和的20%计取。

经测算，该项目达产年经营成本为1,729万元。

（2）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土地出让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约为500万元人民币。

（3）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造陆工程成本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土地出让过程中产生的成本费用为管理费用，约为300万元人民币。

（4）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根据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经营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福利费、修理及维护费、动力照明及燃料费、以及

材料费，运营第一年总经营费用为2,237万元，运营第二年经营费用为2,510万元，往后的经营费用每年为2,782万元。

（5）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

根据洛阳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均营业成本为19,776万元。

（6）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

根据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运营费用主要为航道维护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测算，尺度方案一（航道满载吃水方案-23.5m×350m）的航道维护费用每年为1,700万元；尺度方案二（航道营运吃水方案-22.4m×350m）的航道维护费用每年为1,500万元；尺度方案三（航道限制吃水方案-20.6m×350m）的航道维护费用每年为1,300万元。此处取三者的平均值1,500万元为本项目的运营费用。

（7）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

根据广州中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16年11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的年运营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维护修缮等费用。参考同类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情况，预测如下：

①工资福利

项目定员45人，工资按平均每人每年72,000.00元计算，其他费按工资总额的15%计算，项目每年人工工资费用为372.6万元。

②维护费（基础设施）

项目基础设施维护费按建设投资的1%计算；经测算，项目年维护费用为13.89万元。

③其他费用

项目其他费用包括业务费、管理有关的其他费用等，预计每年需10万元。该项目每年成本费用合计396.49万元。

（8）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①动力费

供电由当地电网供给，项目投入运营后厂区年耗电量42.89万kw•h综合生产电价

为 0.70 元/kw•h，据此计算电费。

②工资福利费(E4)

设计定员 2 人，职工每人每年的平均工资福利费按 36000 元/年计。

③其它费用(E8)

其它费用是制造费用、管理费用中扣除工资及福利、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后的其余费用。为简化计算，其它费用按以上费用之和的 10%估列。该项目每年成本费用合计 40.95 万元。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 6%，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油品码头工程成本	茂名博贺清洁能源物流基地项目造陆工程	茂名博贺冷能利用工业园项目造陆工程成本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工程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东区化工码头附属设施项目	茂名港博贺新港区30万吨级航道工程	滨海新区公安消防大队滨海中队建设项目	茂名滨海新区配套污水管网（二期）工程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1,729.20	500	300	2,150.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6,392.64
第三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四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五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六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七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八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九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一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二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三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四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五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六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七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八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十九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二十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27,024.64
第二十一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5,812.03	32,836.67
第二十二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三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四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五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六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七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八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二十九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第三十年	1,729.20	500	300	2,782.00	19,776.00	1,500.00	396.49	40.95	7,093.11	34,117.75
合计	50,146.80	14,500.00	8,700.00	80,046.00	573,504.00	43,500.00	11,498.21	1,187.55	69,649.98	852,732.5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3,197,369.8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116,152.40	26,392.64	89,759.76
第三年	122,533.00	27,024.64	95,508.36
第四年	125,681.00	27,024.64	98,656.36
第五年	128,829.00	27,024.64	101,804.36
第六年	131,977.00	27,024.64	104,952.36
第七年	134,983.00	27,024.64	107,958.36
第八年	137,989.00	27,024.64	110,964.36
第九年	138,029.00	27,024.64	111,004.36
第十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一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二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三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四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五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六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七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八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十九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二十年	138,069.00	27,024.64	111,044.36
第二十一年	138,069.00	32,836.67	105,232.33
第二十二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三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四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五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六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七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八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二十九年	138,069.00	34,117.75	103,951.25
第三十年	252,549.00	34,117.75	218,431.25
合计	4,050,102.40	852,732.54	3,197,369.86

4.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净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第一年	0.00	6,867.11	0.00	-6,867.11	-6,867.11
第二年	116,152.40	6,867.11	26,392.64	82,892.65	76,025.54
第三年	122,533.00	6,867.11	27,024.64	88,641.25	164,666.79
第四年	125,681.00	6,867.11	27,024.64	91,789.25	256,456.04
第五年	128,829.00	7,867.11	27,024.64	93,937.25	350,393.30
第六年	131,977.00	6,842.01	27,024.64	98,110.35	448,503.65
第七年	134,983.00	13,842.01	27,024.64	94,116.35	542,620.00
第八年	137,989.00	6,666.31	27,024.64	104,298.05	646,918.05
第九年	138,029.00	6,666.31	27,024.64	104,338.05	751,256.10
第十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855,634.15
第十一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960,012.20
第十二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064,390.25
第十三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168,768.30
第十四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273,146.35
第十五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377,524.41
第十六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481,902.46
第十七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586,280.51
第十八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690,658.56
第十九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795,036.61
第二十年	138,069.00	6,666.31	27,024.64	104,378.05	1,899,414.66
第二十一年	138,069.00	6,666.31	32,836.67	98,566.02	1,997,980.68
第二十二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095,265.63
第二十三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192,550.57
第二十四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289,835.52
第二十五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387,120.46
第二十六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484,405.41
第二十七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581,690.35
第二十八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678,975.30
第二十九年	138,069.00	6,666.31	34,117.75	97,284.95	2,776,260.24
第三十年	252,549.00	472,224.87	34,117.75	-253,793.61	2,522,466.63
合计	4,050,102.40	674,903.23	852,732.54	2,522,466.63	2,522,466.63

（四）预期项目自身收益形成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100%比例计算收益的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1,576.29	98,392.27	199,968.5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867.11	6,867.11	0.00	
第二年		6,867.11	6,867.11	89,759.76	
第三年		6,867.11	6,867.11	95,508.36	
第四年		6,867.11	6,867.11	98,656.36	
第五年	1,000.00	6,867.11	7,867.11	101,804.36	
第六年		6,842.01	6,842.01	104,952.36	
第七年	7,000.00	6,842.01	13,842.01	107,958.36	
第八年		6,666.31	6,666.31	110,964.36	
第九年		6,666.31	6,666.31	111,004.36	
第十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一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二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三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四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五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六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七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八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十九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二十年		6,666.31	6,666.31	111,044.36	
第二十一年		6,666.31	6,666.31	105,232.33	
第二十二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三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四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五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六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七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八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二十九年		6,666.31	6,666.31	103,951.25	
第三十年	265,590.00	6,666.31	272,256.31	218,431.25	
合计	375,166.29	299,736.94	674,903.23	3,197,369.86	
本息覆盖倍数	4.74				

（五）风险分析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未来项目自身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项目自身收益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1,576.29	98,392.27	199,968.5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867.11	6,867.11	0.00	
第二年		6,867.11	6,867.11	80,783.78	
第三年		6,867.11	6,867.11	85,957.52	
第四年		6,867.11	6,867.11	88,790.72	
第五年	1,000.00	6,867.11	7,867.11	91,623.92	
第六年		6,842.01	6,842.01	94,457.12	
第七年	7,000.00	6,842.01	13,842.01	97,162.52	
第八年		6,666.31	6,666.31	99,867.92	
第九年		6,666.31	6,666.31	99,903.92	
第十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一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二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三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四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五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六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七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八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十九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二十年		6,666.31	6,666.31	99,939.92	
第二十一年		6,666.31	6,666.31	94,709.10	
第二十二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三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四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五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六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七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八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二十九年		6,666.31	6,666.31	93,556.13	
第三十年	265,590.00	6,666.31	272,256.31	196,588.13	
合计	375,166.29	299,736.94	674,903.23	2,877,632.87	
本息覆盖倍数	4.26				

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收益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借贷本息支付			项目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1,576.29	98,392.27	199,968.56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6,867.11	6,867.11	0.00	
第二年		6,867.11	6,867.11	71,807.81	
第三年		6,867.11	6,867.11	76,406.69	
第四年		6,867.11	6,867.11	78,925.09	
第五年	1,000.00	6,867.11	7,867.11	81,443.49	
第六年		6,842.01	6,842.01	83,961.89	
第七年	7,000.00	6,842.01	13,842.01	86,366.69	
第八年		6,666.31	6,666.31	88,771.49	
第九年		6,666.31	6,666.31	88,803.49	
第十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一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二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三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四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五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六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七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八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十九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二十年		6,666.31	6,666.31	88,835.49	
第二十一年		6,666.31	6,666.31	84,185.86	
第二十二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三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四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五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六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七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八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二十九年		6,666.31	6,666.31	83,161.00	
第三十年	265,590.00	6,666.31	272,256.31	174,745.00	
合计	375,166.29	299,736.94	674,903.23	2,557,895.89	
本息覆盖倍数	3.79				

经测算：按项目自身收益的9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4.26；按项目自身收益的80%计算的情况下，本息覆盖倍数为3.79。因此，本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六）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在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茂名港博贺新港区港口物流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项目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四、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构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市场风险及控制措施

（1）主要风险分析：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二）财务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受市场因素影响而显著上涨，将导致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经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建设成本增加，导致财务风险出现，专项债券发行人将通过统筹安排积极筹措其他资金，以调整增加对应项目资本金的方式，确保项目顺利建设以及项目建设期内所发专项债券利息的全额兑付。

（三）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在实施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施工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发生的突发性工程事故等因素，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风险控制措施：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和引进先进、可靠、安全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四）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1）风险分析：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如果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2）风险控制措施：本次债券发行是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持基础设施领域补短板力度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实施的，国家相关政策变化可能性较小。同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专项债券发行人将根据调整后的国家政策，积极统筹安排地方专项资金，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确保发行债券建设的项目按期完工，并顺利投入运营。

五、本报告使用范围

本专项评价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政府有关部门对委托人申请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地方专项债券时参考使用，不得用于本报告所限定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委托方及相关当事人因使用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专项审核评价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以下无正文）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6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中的评估结论仅供贵方作一般参考之用，其内容（无论整体或部分）不构成我们的投资建议。我们出具的评论将仅基于下列事项：

1、我们在本报告述及或引用的资料、文件、事实和假设；

2、我们假设提供给我们的所有资料（未经独立核实）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3、在此报告出具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可能会被修订，且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我们未对本报告出具日之后的任何事项做考虑。在报告出具之日后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任何变更可能会影响报告中评论的有效性；

4、 我们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起的责任）。

5、我们不对预测数据能否实现承担保证责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EJFM3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师英周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成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师英周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尚景社区龙城大道89号西门正中时代大厦A栋1706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308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19〕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9年12月9日

证书序号：0021904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5年 4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